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規管補習學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現行監察及規管補習學校運作的機制。

背景

2. 教育署負責執行《教育條例》(第 279 章)以規管「學校」(見註)的運作。所有符合該條例所指「學校」的院校，包括開辦全科課程(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和並非開辦全科課程(如補習學校)的院校，均須遵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

3. 那些並非開辦全科課程，亦不屬於正規教育範疇的學校(包括補習學校)，主要是為學生提供功課輔導或開辦有特定時限的課程；有些則主要指導學生應考公開試。

註：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二十人或多於二十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八人或多於八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規管機制

管轄範圍

4. 就屬於正規教育範疇的學校（即幼稚園、小學和中學）而言，教育署除執行《教育條例》外，還透過專業協助和提供意見，積極支援學校發展。至於非正規學校（包括補習學校），由於學童並沒有絕對需要入讀，故教育署在這方面的工作重點，是確保這些學校遵守《教育條例》，特別是在校舍安全（包括每間課室的學生人數）、師資及收費等方面的規定。

5. 教育署在監察和規管補習學校方面的職責如下：

- a. 審批學校、校董及教師註冊的申請；
- b. 處理有關未經註冊學校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 c. 巡查註冊學校，以確定學校是否遵照《教育條例》的規定營辦，以及辦學情況是否令人滿意；以及
- d. 處理註冊學校違反《教育條例》的投訴，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

執法工作

6. 教育署在巡查註冊補習學校的過程中經常發現的違規行為包括：超額收生、收取未經批准的學費、未經事先批准而開辦課程，以及刊登內容失實或含誤導資料的廣告等。教育署除指派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監管外，還成立了一個中央監察小組，以調查嚴重違例的個案。如小組掌握充分證據，便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提出檢控。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小組共處理 25 宗違例個案（未經註冊學校佔 14 宗、註冊學校佔 11 宗）。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當局成功檢控 6 宗個案的辦學人和教師，各人被處罰款 3,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

加強管制的措施

7. 教育署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便監察及加強管制補習學校：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中央監察小組，以便加強對未註冊的學校及嚴重違反《教育條例》的學校採取執法行動。小組負責調查工作，並就檢控工作巡查學校。此外，亦向違反《教育條例》的辦學人提出警告，並就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的個案起訴違例者。
 - b.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教育條例》下多項罪行的罰款額已經提高，增幅由 30%至 745%不等。舉例來說，超額收生的罰款上限，已由 5,000 元調高至 250,000 元，而違例者亦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 c.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2001 年教育(修訂)條例》提供進一步的管制措施。首先，學校刊登的廣告內容如具有任何虛假或誤導資料，即屬違法。第二，賦權學校督學在有理由相信校舍內有人違反條例時，可要求在場人士提供身分證明、地址及聯絡電話。第三，放寬對超額收生及濫收費用／收取未經批准款項等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新法例實施後，任何學校督學可在發現罪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檢控。
 - d. 不再批准被定罪的違例者註冊，以及持續監察表現欠佳的學校。
 - e. 為鼓勵補習學校註冊，教育署已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簡化學校的註冊程序，而簽發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所需的時間，亦由 25 個工作天縮短至 10 個工作天。此外，該署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公布經修訂的《新辦學校註冊指引》，有關內容見載於教育署網頁。
 - f. 教育署會採取高透明度的政策以加強公眾對註冊補習學校的認知，並會再提醒家長及學生在入學前先查核學校是否已經註冊，以及所開辦的課程和收取的學費是否已獲批准。教育署於二零零零年七、八月期間舉辦了多項宣傳活動，包括為學校舉辦簡介會、印發小冊子，以及發出電台廣播和新聞稿。教育署亦會於今年暑假推出相類的宣傳活動，提醒各家長和學生留意私立學校可能出現的不當做法。

- g.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教育署定期舉辦簡介會，為新註冊補習學校的營辦人及有興趣的人士講解《教育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提醒營辦人必須依法辦學。
- h. 為方便家長及學生在入學前先查核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是否已獲教育署批准，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底或之前把全港學校核准學費的資料放在教育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 i. 若學校的管理未能令人滿意，教育署署長可考慮取消校董或學校的註冊、委任額外的校董加入校董會，或要求學校在指定的一段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
- j. 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緊密合作，保障學生和家長的消費者權益。

未來路向

8. 教育署會繼續採取必要的行動，規管補習學校的不當行為。此外，亦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指導家長和學生如何分辨註冊及未註冊的補習學校，並會提醒他們留意註冊補習學校可能會有什麼不當的行為。作為消費者，家長和學生最適宜評定學校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而在選擇補習學校時，應行使消費者的權利和義務。作為辦學人，補習學校的校董有責任提供良好的教育、履行與學生和教師所訂的合約，以及遵守法規辦學。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